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0-016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73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8.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228,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0,523.8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17,476.2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054.65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16,421.5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298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87,521.49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2,701.79 万元；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199.98 万元，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931.92 万元，2019 年将终止的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 1,438.11 万元予以转出；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95,721.47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4,633.71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3,895.6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6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和新设子公司宁波永宏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永宏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公司和新设子公司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强邦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集中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决定逐步取消在“兴业银行临海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连同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

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安排需要，维护并加强银企合作关系，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决定将原存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部分资金转存其他募集资金专户并新设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04 日连同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连同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连同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6 日发布《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6 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支出，该账户不再使用，经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审核，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正式注销。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发布《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和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联拓公司）连同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发布《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司于 2017 年 6 月连同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决定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后确定的其他用途。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发布《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已办理完毕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账号 15000088696083）销户手续，该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金额已全部转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账号 19930101040057888)，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招商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布《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已办理完毕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账号 392258832423）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账号 33001666135053007730）销户手续，上述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余额已全部转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账号 19930101040057888)，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招商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发布《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已办理完毕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账号 370158361298）、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账号 120702112920033973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账号 8110701015300150800)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账号 110918758610101)销户手续，上述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余额分别转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账号 19930101040057888）、北京联拓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北京联拓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账号 370158361298)、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账号 120702112920033973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账号 8110701015300150800)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账号 110918758610101)、招商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发布《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已办理完毕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账号 39543001040006126)销户手续，上述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余额已转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账号 19930101040057888)，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招商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2 日发布《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已办理完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账号 33001666135059003369)销户手续，上述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余额已转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账号 81060158000000072)，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招商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2 个结构性存款，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370158361298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19930101040057888	598,085.98	
		208,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33001666135059003369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1207021129200339732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81060158000000072	28,758.49	
		230,33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392258832423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39543001040006126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33001666135053007730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81107010153001508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110918758610101		已销户
合 计		438,956,844.4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经 2011 年 5 月 23 日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户外休闲用品物流中心项目及年产 47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本期分别使用 0.00 万元和 34.85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

经 2015 年 8 月 13 日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收购北京联拓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本期使用 8,165.13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

经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优先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历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用于河南平舆设立子公司以投资建设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期超额募集资金尚未投入。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结项年产 345 万件新型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产品研发检测及展示中心项目、年产 47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宁波强邦公司)和北京联拓公司，并终止户外休闲用品物流中心项目。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 2010 年 11 月 6 日董事会第二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3,506.35 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6,421.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99.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721.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7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8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345 万件新型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	否	52,610.00	66,610.00		65,504.82	98.34	2013 年 12 月	2,379.44	是	否
2. 产品研发检测及展示中心项目	项目部分终止	8,700.00	1,000.00		957.38	95.74		1,273.00	是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1,310.00	67,610.00		66,462.20			3,652.44		
超募资金投向										
1. 户外休闲用品物流中心项目(宁波永宏公司)	是	21,000.00	16,000.00		9,693.38	60.58	2015 年 05 月	308.22	否	是
2. 年产 47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宁波强邦公司)	否	54,000.00	59,000.00	34.85	55,665.01	94.35	2014 年 12 月	1,220.05	是	否
3. 北京联拓公司	否	43,800.00	43,800.00	8,165.13	43,900.88	100.23	2018 年 12 月	125.60	否	否
4. 河南平舆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	否	[注]50,000.00					2026 年 12 月		否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88,800.00	138,800.00	8,199.98	129,259.27			1,653.87		
合 计	–	250,110.00	206,410.00	8,199.98	195,721.47			5,306.3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产品研发检测及展示中心项目：由于政府建设规划及统一施工等原因导致永强国贸大厦的产品研发检测及展示中心项目建设时间比原计划推迟。公司已将该项目部分内容改到集团公司总部实施，2017 年 9 月，已终止该项目中的产品研发和展示中心两部分。 2、户外休闲用品物流中心项目：由于部分工程延迟完工，导致户外休闲用品物流中心项目未能如期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3、北京联拓公司：由于航司政策调整、研发费用投入等影响，北京联拓公司收入未能达到承诺数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户外休闲用品物流中心项目(宁波永宏公司)的内外环境和经济可行性已发生变化，根据目前的市场情况及募集资金的投资进度，如继续实施该项目，很难实现预期效益。根据 2019 年 4 月 19 日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经公司 2010 年 11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审议通过，公司利用超额募集资金 2 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根据 2011 年 5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使用超募资金 75,00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户外休闲用品物流中心项目及年产 47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 3、公司根据 2011 年 7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额度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决定利用超募资金 1.4 亿元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45 万件新型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所需资金缺口。 4、公司根据 2013 年 4 月 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杭州湾项目投资结构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对杭州湾项目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其中宁波强邦公司投资总额调整为 59,000.00 万元，宁波永宏公司投资总额调整为 16,000.00 万元。 5、公司根据 2015 年 8 月 1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对外投资收购股权并增资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收购北京联拓公司部分股权。 6、公司根据 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优先使用超募资金及历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资建设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同意公司优先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历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在河南平舆设立子公司以投资建设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根据 2013 年 7 月 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产品研发检测及展示中心项目实施主体由宁波永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永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联合实施，实施地点由永强国际贸易大厦变更为临海市公司总部及永强国际贸易大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根据 2010 年 11 月 6 日董事会第二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3,506.3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年产 345 万件新型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已建设完成且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105.18 万元转为超募资金进行管理。 2、产品研发检测及展示中心项目已建设完成且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2.62 万元转为超募资金进行管理。 3、年产 47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已建设完成且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335.00 万元转为超募资金进行管理。 4、北京联拓公司投资已完成，北京联拓公司其剩余资金 1,425.43 万元不再继续参照募资资金进行监管，转为北京联拓自有资金用于日常经营。 5、户外休闲用品物流中心项目：根据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户外休闲用品物流中心项目，该项目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6,306.62 万元转为超募资金进行管理。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购买保本型理财。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42,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认购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43,833.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无									

[注]：该项目预算总投资 5 亿元，公司优先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历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入建设，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产品检测项目	产品研发检测及展示中心项目	1,000.00		957.38	95.74		1,273.00	是	是
户外休闲用品物流中心项目(宁波永宏公司)	户外休闲用品物流中心项目(宁波永宏公司)	16,000.00		9,693.38	60.58	2015 年 05 月	308.22	否	是
合 计	–	17,000.00		10,650.76	–	–	1,581.22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产品研发检测及展示中心项目：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7 年 9 月 4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该募投项目中的产品研发和展示中心两部分，该募投项目当时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7,742.62 万元，其中 7,700 万元不继续投入该募投项目，并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2、户外休闲用品物流中心项目：根据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户外休闲用品物流中心项目，该项目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6,306.62 万元转为超募资金进行管理。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户外休闲用品物流中心项目：该项目的内外环境和经济可行性已经发生变化，根据目前的市场情况及相关募集资金的投资进度，如继续实施该项目，很难实现预期效益，甚至可能产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亏损，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0-025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4:30-15: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 1 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等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6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0 年 5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3)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等；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议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

2、《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聘用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审议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议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关于审议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0、《关于审议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1、《关于审议 2020 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的议案》；

12、《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3、《关于与银行合作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

14、《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5、《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6、《关于审议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17、《关于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注：本次会议审议事项除议案 3、议案 7、议案 8 及议案 9 之外的事项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五届八次董事会、五届六次监事会及五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聘用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0.00	关于审议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1.00	关于审议 2020 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的议案	√
12.00	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13.00	关于与银行合作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	√
14.00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5.00	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6.00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7.00	关于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须在 2020 年 5 月 8 日 15:30 之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见附件 2)。

2、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9:00—11:30，13:00—15: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 1 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洪阳、朱慧

电话：0576-85956868

传真：0576-85956299

联系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 1 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编：317004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9，投票简称：永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 2：股东参会登记表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5 月 6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本人/本公司持有贵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489)，现登记参加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名称		股东账户号码	
身分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日期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委托人名称：　　，股东账户号码：　　），持有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证券代码：002489)　　股，现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提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自行决定投票。

注：请在各项议案对应的投票意见栏内划“√”，多选或未选均按“弃权”计算。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审议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聘用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0.00	关于审议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1.00	关于审议 2020 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的议案	√			
12.00	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13.00	关于与银行合作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	√			
14.00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5.00	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6.00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7.00	关于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	√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照上述内容重新打印均有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自然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0 年 月 日	日期	2020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0-015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款项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原因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款项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19 年末各类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并对无法收回的部分应收款项进行核销处理。

(二)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明细情况

本次计提计提减值准备、核销应收款项及对当期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所得税调减	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影响净利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028.53	-318.43	–	424.75	13,285.34	106.19	-424.6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830.43	-92.09	–	5,739.84	998.51	1,411.94	-1,504.03
存货跌价准备	6,227.85	5,637.30	5,058.05	–	6,807.11	–	579.25
商誉减值准备	11,237.63	6,440.92	–	–	17,678.56	–	6,440.9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739.66	–	–	739.66	–	739.66
小 计	38,324.44	12,407.36	5,058.05	6,164.59	39,509.18	1,518.